

关于落实“三新”教师教学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提高“三新”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，请各学院落实“三新”教师教学结对帮扶工作，做到“三新”教师教学结对帮扶全覆盖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每位“三新”教师都有具体的结对帮扶人，帮扶工作要认真扎实，不流于形式；

二、教学帮扶工作要有帮扶计划和总结材料（帮扶过程材料由院级教学督导组收集并保存，此项工作列入期中院级督导组工作检查内容）；

三、各学院于3月14日前，通过钉钉报送“三新”教师结对帮扶安排情况汇总表（附件1）给蓝宗强老师。

注：1. “三新”教师是指新教师（新毕业、非教师系列新入职人员）、新开课教师（入职很多年，第一次讲新课）、开新课教师（本学期讲授新开的课程）。

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

2023年3月10日